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明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2025年宁明县城各镇驮龙村法浦屯嘴井莱至停桥水稻产业道路配套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宁明县城各镇驮龙村法浦屯嘴井莱至停桥水稻产业道路配套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678.07万元,资产总额为680.4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0.0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广西鑫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注: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磋商,无需提供。